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三亚区域无线电监测控制中心机房建设

项目编号: HNZZT2016-070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三亚区域无线电监测控制中心机房建设	合同产品 具体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 《合同货物设备配置清单》	套	1	1,570,950.00	1,570,950.00	详见本合同附件： 《合同货物设备配置清单》	合同签订后90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玖佰伍拾元整，（小写）RMB ¥ 1,570,95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验收及培训

1、乙方主要设备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6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本工程在春节放假期间施工，厂家及物流都有假期安排，不能及时发货和运送，所以本合同施工周期顺延30日。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

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货物安装完成后的培训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承诺书，承诺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60%履约保函（期限为 90 天），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3. 本合同实施阶段中主要设备（UPS、防火墙、动环监控等）到货加电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原有 60%履约保函，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 20%履约保函（期限为 90 天）。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实现交付，20%的履约保函已到期，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保函（期限为 90 天）。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产品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响应到场，7*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在设备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招标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0.5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0.5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4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0.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须在6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0.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海南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兴丹路 10 号



乙方：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1501 室



开户银行：农行海南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账 号：21106001040000037

电 话：0898-65397019

传 真：65397012

签约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 号：11001014600053003868

电 话：010-59981180

传 真：010-59981934

签约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少光军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6-070（A包）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贵方于2016年11月20日参加三亚区域无线电监测控制中心机房建设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三亚区域无线电监测控制中心机房建设

标 段：A包

项目编号：HNZT2016-070（A包）

中 标 人：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1570950.00元（壹佰伍拾柒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6日

